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全字第62號

01
02
03
04 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05 即 債權人
06 代 表 人 趙台安（關務長）

07 相 對 人 金志豐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08 即 債務人

09 代 表 人 杜帝辰（原名：杜玉賢）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元整範圍內為
13 假扣押。

14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元整，或將相同之
15 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6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
19 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
20 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
21 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國外
22 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
23 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海關緝私條例第
24 49條之1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5 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
26 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01 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
02 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坪田盛裕名義於民國（下同）
04 110年11月至12月間向聲請人申報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
05 共218筆，經聲請人認涉冒名報關情事，爰依報關業設置管
06 理辦法第39條第2項及關稅法第84條規定，以103年第113080
07 91號處分書，處相對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180,000元，
08 並經送達在案。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聲
09 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據關稅法第
10 48條第2項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如
11 請求事項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經核，聲請人就其主
12 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處分書及附件清表（參本院卷第15
13 頁至20頁）及送達證書（參本院卷第21頁）影本為相當之釋
14 明，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
15 提供擔保金2,180,000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
16 撤銷假扣押。

17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0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21 法官 林妙黛

22 法官 畢乃俊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5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6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7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8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

<p>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p>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依穎